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各非法人单位及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战略管理、公司治理、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资金活动、资产管理、筹资投资、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建设、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企业战略风险、基建及设备改造工程业务风险、企业稳定风险、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销售管理风险、采购管理风险、产品质量风险、廉政建设风险、法律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利润	潜在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不低于100万元。	潜在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6%且不低于50万元。	潜在错报金额小于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6%或低于50万元。
资产总额	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1%	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0.6%	小于资产总额的0.6%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p>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p> <p>(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2) 企业更正已发布的财务报告；</p> <p>(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重要缺陷	<p>(1)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2)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p>

	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 \geq 200 万元	100 万元 \leq 直接财产损失 <200 万元	直接财产损失<1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集体决策程序； (2)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 (3)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 (4) 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除认定为重大缺陷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确定。

一般缺陷	除认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确定。
------	-----------------------------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可能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能够及时发现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并且已经针对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制定了整改计划，落实了整改措施，使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造成的损失可控，上述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继续规范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在公司本部结合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结果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手册进行更新完善，同时通过内控评价系统进行固化落实。从业务控制角度出发，对现有各单位重要业务循环进行了风险控制。2025 年，公司将持续深化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以重大事项、重要业务和主要风险领域全过程、全要素内部控制评价为核心的外购、销售管理、研发项目、基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专项审计，促进公司健

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送达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02024005号、证监立案字0202024006号、证监立案字0202024007号、证监立案字0202024008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立案。截止本报告日，该收购事项已暂缓，支付的定金暂未收回，相关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陈立志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